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161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布有关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公告。下文简述有关考试的安排。

报名时间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

报名方式

合资格的香港居民，如有意参加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当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报名期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之前将相关材料交予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转发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考试日期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全国 18 个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香港考生的应考地点

广州市考点

香港考生缴付考试费用的安排

获准应考者须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前往广州市考点报到，缴交报名费及领取准考证。

考试大纲

报考人员可依据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进行复习、备考。

考试科目及方式

考试科目分别为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及专利代理实务。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采用填涂机读答题卡的考试方式，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则采用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的考试方式。

考试试题公布

考试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公布专利法律知识考试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的试题及参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